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并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，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姜英武
董事长： _____
姜英武

董 事： _____
顾 昱

姜长禄
姜长禄

_____ 郑宝金

_____ 王肇嘉

顾铁民
_____ 顾铁民

于 飞
_____ 于 飞

刘太刚
_____ 刘太刚

洪永淼
_____ 洪永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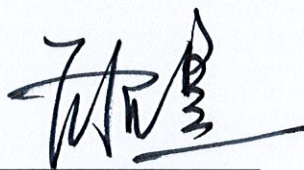
_____ 谭建方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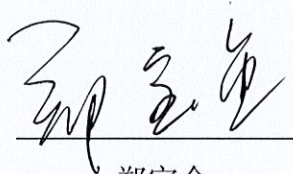
姜英武

董 事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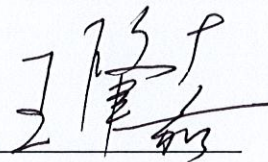


顾 昱

姜长禄



郑宝金



王肇嘉

顾铁民

于 飞

刘太刚

洪永淼

谭建方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 _____
姜英武

董 事： _____
顾 昱

姜长禄

郑宝金

王肇嘉

顾铁民

于 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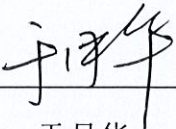
刘太刚

洪永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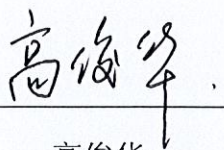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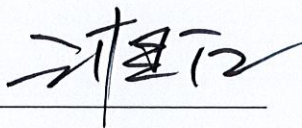
谭建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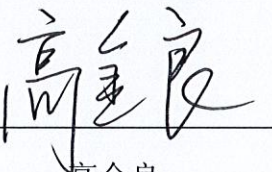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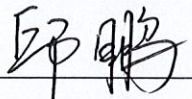

于月华


张启承


高俊华


王桂江


高金良


邱 鹏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李莉

李莉

刘文彦

安志强

孔庆辉

张登峰

徐传辉

程洪亮

程洪亮

张明

张建锋

刘宇

张建锋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李 莉

刘文彦

安志强

孔庆辉

张登峰

徐传辉

程洪亮

张 明

刘 宇

张建锋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李 莉

刘文彦

安志强

孔庆辉

张登峰

徐传辉

程洪亮

张 明

刘 宇

张建锋